

2000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商船 (安全) (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傾斜及穩定性資料

《商船 (安全) (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第 9A(4) 條現予修訂, 廢除 "乘客定額與" 而代以 "客船"。

3. 檢驗規定

第 8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

(A) 廢除 "於" 而代以 "在"；

(B) 廢除 "檢驗一次" 而代以 "進行, 或在就船舶首次發出客船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為取得客船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的續期, 而須至少每隔 12 個月進行一次續證檢驗；"；

(b) 在第 (2)(b) 款中, 廢除 "乘客定額及" 而代以 "客船"。

4. 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第 82(1) 條現予修訂, 廢除 "乘客定額及" 而代以 "客船"。

5. 發給證明書

第 8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乘客定額及" 而代以 "客船"；

(ii) 在末處加入 "客船安全證明書須附有一份設備紀錄。"；

(b) 加入——

"(3) 在本條中, "設備紀錄" (Record of Equipment) 指一份由處長或處長授權的人發出的、載有船舶於客船安全證明書發出之日所設有的安全設備的詳情的紀錄。"。

6. 證明書的期限及有效性

第 8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廢除 "不得超逾 12 個月" 而代以 "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 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b) 在第 (2) 款中, 廢除 "乘客定額及" 而代以 "客船"；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5" 而代以 "3"；

(ii) 在末處加入——

"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處長可應第 IIA 類的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有關船舶獲發的乘客定額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e) 加入——

"(5) 凡獲發客船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6) 客船安全證明書在以下的情況下停止有效——

(a) 有關檢驗並沒有在第 81(1) 條所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b) 該證明書沒有按照本規例批註；或

(c) 在該證明書發出時該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但已停止如此註冊。"。

7. 罰則

第 8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81(1)" 而代以 "81(1)(a) 及 (b)"。

8. 保留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第 83 條發出的證明書，如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自該日期起，該證明書在其尚餘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第 83 條發出的，而發出時所批予的有效期是該尚餘的有效期一樣，而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的條文，均須據此適用。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

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以及就客船安全證明書及乘客定額證明書的有效期的延長訂定條文。